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资金投向可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及优化业务结构，融资租赁与煤机板块形成联动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4 日